

# 有领取雇用通知书吗？



雇主在雇用劳动者时必须以书面方式明确工资金额劳动时间及其他劳动条件。

(劳动基准法第15条)

该以书面方式明确劳动条件

- ① 劳动合同的期间
- ② 规定了期限的劳动合同（有期劳动合同）在更新时的标准
- ③ 就业场所及从事的工作
- ④ 劳动时间（上班时间 下班时间 休息时间 休假日等）
- ⑤ 工资待遇（工资金额，支付的方法 工资的计算截止日期及支付日期）
- ⑥ 有关离职的事项（有无退休 解雇的事由等）



劳动条件通知书  
労働条件通知書

年月日  
年月日

姓 事业所名称 (用罗马字填写)  
事业者名称 (ローマ字で記入)  
地址 (用罗马字填写)  
所在地 (ローマ字で記入)  
电话号码  
電話番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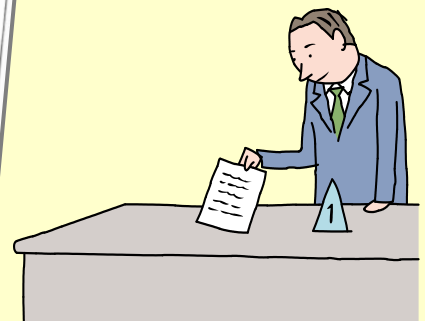
使用者名称及姓名 (用罗马字填写)  
使用者職氏名 (ローマ字で記入)

I. 合同期限  
契約期間  
定期型  
期間の定めなし 有期限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期間の定めあり (注)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II. 工作场所  
就業の場所

III. 从事的工作内容  
従事すべき業務の内容

IV. 劳动时间等  
労働時間等  
I. 上下班时间等:  
始業・終業の時刻等  
(1) 上班时间 ( 点 分 ) 下班时间 ( 点 分 )  
始業 ( 時 分 ) 終業 ( 時 分 )



★ 单点 劳动基准法系列也被登载在大阪劳动局的主页。

[http://osaka-roudoukyoku.jsite.mhlw.go.jp/hourei\\_seido\\_tetsuzuki/roudoukijun\\_keiyaku/hourei\\_seido/onepoint.html](http://osaka-roudoukyoku.jsite.mhlw.go.jp/hourei_seido_tetsuzuki/roudoukijun_keiyaku/hourei_seido/onepoint.html)

